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

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2193 號函

壹、一般規定

一、為協助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以下簡稱組織調整條例）及「行政法人法」進行組織調整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組織調整，係指組織調整條例第二條所列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情形，定義如下：

（一）精簡：指機關業務、單位組設或員額編制縮小。

（二）整併：指二以上機關合併為一機關，或多個機關重組為少數機關。整併型態包含平行機關整併、機關整併入單一上一級機關之內部單位、原機關同時分散整併入多個上一級機關或平行機關。

（三）改隸：指機關改變原來隸屬關係，如改隸其他中央機關或改隸地方政府。

（四）改制：指機關（構）屬性變更為行政法人、獨立機關或改定位為機構。

（五）裁撤：指機關（構）消滅。

（六）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指將部分業務調整至其他機關辦理。

三、各機關組織調整應依基準法規定辦理機關及內部單位之規劃：

（一）機關設立必要性：機關組織調整應優先檢視擬設立機關之業務是否有檢討去任務化、法人化、地方化及委外化之可行性，並就確定保留應由機關辦理業務，檢視與其他機關業務職掌之重疊性、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調整辦理之可行性，評估其設立必要性。

（二）機關層級及屬性適切性：依業務性質、用人制度及運作方式等面向，釐清屬性為「機關」、「機構」或「獨立機關」，並按業務繁簡及組織規模評估最適層級（二級、三級或四級），不必逐級設立。

（三）內部組設規模合理性：依基準法規定之機關規模建制標準，審酌單位間業務職責分工與管轄範圍、單位內人力規模及控制幅度，並以力求組織精簡、提高行政效能為原則，檢討各單位間有無整併、裁撤之空間，朝基準法之低限評估內部單位組設規模合理性。

四、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基準法規定辦理，並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範下，衡酌各單位督導指揮業務人力及實際執行業務人力之合理控制幅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訂定編制表，據以配置適當職稱及合理編制數。

五、三級、四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名稱應分別冠二級、三級機關名銜，非逐級設立者，應冠指揮監督機關名銜。

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

一、行政院本部規劃原則

（一）行政院為辦理各項前瞻性、策略性議題設各業務單位處，得由政務委員或其他相當政務職務人員統籌督導，並由行政院院本部各業務單位或相關人員專責辦理。

（二）行政院院本部業務單位應依精簡原則設置。

二、二級機關（部、委員會）規劃原則

（一）各部之業務依基準法規定劃分之，各委員會角色以政策統合業務為主；必要時可為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或以派出單位方式辦理相關業務。

（二）各部會之業務單位以處理核心政策之規劃、評估與執行相關業務為主（含綜合處理整體政策規劃業務之單位），至輔助單位則負責內部資源管理等支援服務事項。

（三）各部會之輔助單位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為業務單位，但兩者上限原則上不得超過兩類單位高限總和。

（四）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依上開原則辦理。

三、三級機關（署、局）規劃原則

（一）三級機關之設置，其業務必須以執行為主體，業務並應具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者。

（二）三級機關應具有一定預算及人力規模，其業務以機關自行執行為原則。

（三）三級機關名稱「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

轄區執行機關。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四、四級機關（分署、分局）規劃原則

- (一) 各部會應以精簡為原則設具有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以執行政策為主之四級機關。
- (二)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如有管轄區域或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並以四級機關為規劃原則。其名稱應冠以服務特定區域之名稱。
- (三) 四級機關應本精簡原則將機關設置數量降至最小化，除有特別條件外（如無法由三級機關統籌執行處理，或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服務經濟規模等），應以不設立四級機關為目標，改以三級機關之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等方式組成。

五、附屬各級機關之機構規劃原則

- (一) 各級機關附屬之機構應本精簡原則設立，並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定位為三級機構者，其人力與預算規模應與三級機關間保持衡平；定位為二級機關附屬四級機構者，其相關業務得由二級機關內部單位統合辦理。
- (二) 機構內部單位設計及建制標準，參照「七、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六、重要職務之設置依基準法規定辦理，另三級及四級機關並以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為原則。

七、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

(一) 通案事項

- 1、各機關內部單位應依基準法規定設置及調整，其建制標準除二級、三級機關依基準法規定辦理外，四級機關業務單位設四科至六科為原則，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室。
- 2、業務性質如係由中央負責政策規劃為主，則以於機關內設置單位為原則。
- 3、內部單位業務量能如尚未明確，且無其他類似規模、性質機關可資比較者，設置數應以朝低限規劃為原則，並避免未考量規模經濟，致人力分散或重複配置等有失管理經濟之情形。
- 4、內部單位採專業別區分者，掌理事項分工應明確且有明顯業務區

隔，與外部或所屬機關之職掌不得有重疊或分工不清情形。

- 5、內部單位採區域別或服務對象區分者，管轄區域及服務對象不宜重疊，並應具衡平性。
- 6、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經濟規模，派駐在本機關以外地區服務之內部單位為派出單位，除有特殊情形外，其設置數仍計列內部單位。
- 7、輔助單位均應朝低限設置為原則，更宜積極考量運用整合模式納入同一單位辦理，並應本精簡原則設置，其單位數應以不超過業務單位數為原則。
- 8、秘書、總務、研考、資訊、法制、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如未符基準法有關輔助單位之一級內部單位建制標準，宜將此等支援服務事項全部或部分整併由同一單位辦理，該單位名稱並得以「行政室」或使用複式名稱定之。
- 9、業務及輔助單位人員比例，應本撙節精神，依下列原則核實辦理：
 - (1)機關員額配置，應優先充實業務單位有效達成機關功能所需人力，再以協助機關業務單位有效履行各項職掌業務為前提，相對配置輔助單位合理人力。
 - (2)輔助單位員額配置，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參酌機關層級、員額規模及業務繁簡等因素，基於業務屬性相當之同層級機關間衡平性，本撙節精神核實配置，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運用人力。
 - (3)機關因組織整併或業務萎縮，以致業務單位人力有調整精簡者，輔助單位員額應相對等比例減少配置，又業務移撥其他機關者，輔助單位員額應隨同業務檢討等比例移撥。
- 10、司法警察機關勤務單位有其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原則

- 1、為促使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從事之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密切合作，外交部宜於國際合作領域扮演積極協調分工角色，加強協調聯繫功能。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規定辦理派員駐境外辦事相關事宜，並督導所屬駐外人員接受駐外機構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

以確立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從事之國際合作計畫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與外交方針。

- 2、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依其組織法有派駐國外單位（人員）者，得設置國際合作專責單位，並依各部會國際合作業務量能規模，決定設置一級單位或於一級綜合規劃單位設二級單位。
- 3、其餘機關如有涉外業務，均宜納入其業務單位（如負責綜合規劃之司〈處〉）或輔助單位（如秘書處〈室〉）辦理。

(三)人事單位設置原則：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四)政風單位設置原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五)主計單位設置原則：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六)法制單位設置原則

1、一級機關：設業務單位「法規會」。

2、二級機關（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1)法制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得設業務單位。「部」原則設「法律事務司」，「部」以外之二級機關原則設「法律事務處」，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名稱。

(2)辦理機關內部法制支援服務者，如符合基準法輔助單位總量管制及建制標準規定，得設輔助單位「法制處」、「法制室」或「法務室」；未達建制標準或單位數已超出總量管制規定，以常設性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3、三級機關（含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1)應考量該機關之業務特性、法制、訴願需求程度及時效問題等，於符合基準法對業務單位或輔助單位總量管制之規定及業務實質功能發揮之必要時設置之。

(2)法制及訴願業務達一定規模者，與訴願單位合併設法制專責單位；屬法制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者，得設業務單位，屬辦理機關內部法制支援服務者，設輔助單位。

(3)法制及訴願業務未達一定規模者，宜納入相關業務單位（如綜合

規劃組)或輔助單位(如秘書室)辦理。

(4)四級機關：原則不設立法制單位。

(七)資訊單位設置原則

1、一級機關：設「資訊處」。

2、二級、三級機關(含相當二級、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含)以上機關，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或合併其他性質相近之單位設一級內部資訊單位，職司資訊管理業務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A. 機關整體預算執行規模達5億元以上，或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達100人以上。

B. 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或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

(2)未設一級內部資訊單位者，得視業務需要於一級內部單位下設二級內部資訊單位。

3、四級機關：除辦理全國性資訊業務、資訊業務屬機關業務核心職能或性質特殊者外，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

4、未設資訊單位之機關，得以任務編組或支援、派駐方式統籌辦理其資訊業務。倘該任務編組或派駐係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其員額與經費規模得併入上級機關額度計算。

八、任務編組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設立，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編制職務人員派充或兼任，型態如下：

(一)常設性任務編組：

1、原則僅適用於一級、二級機關，須負責該機關法定職掌核心業務，或法規(訴願)、審議、稽核、監理，且具跨一級單位性質者，任務層次相當於內部一級單位掌理之事項。

2、數量以不超過內部一級業務單位(含視同業務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設置應明定於本機關處務規程，但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由各機關於相關設置要點內自行規範。

(二)一般性任務編組：

1、一級、二級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原則以一般性任務編組組成，其名稱原則稱為「會」。

- 2、各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設一般性任務編組。基於精簡原則，相關業務得合併於同一任務編組辦理。
- 3、一般性任務編組之組織法規以設置要點及編組表定之，由各機關自行核處，但訴願審議委員會編組表之核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參、獨立機關規劃原則

- 一、獨立機關之設置、運作應依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掌理公共事務之決策及執行，應有專業化、去政治化或體現社會多元價值，超然行使職權之特別需要。
- 二、獨立機關原則上不設附屬機關，若屬設置地方分支機關者，以相當四級機關為規劃原則，並應具有一定之經濟或服務規模標準。

肆、行政法人規劃原則

- 一、行政法人之設置、運作應依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成立或改制前應進行組織、業務、管理、財務及人力等面向之評估，確認以行政法人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
- 二、行政法人應朝經濟規模方式為之，公共事務性質相近者，得採一人多館所型態設立。